

## IBM Cloud Garage for API Economy 供應項目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 1. 雲端服務

#### 1.1 IBM Cloud Garage for API Economy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IBM Cloud Garage for API Economy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結合有關設計思維、精實創業、敏捷開發、DevOps 及雲端等項目之建議使用常規，以協助「客戶」建置及快速交付創新解決方案。此為諮詢架構研習會，目的在於協助「客戶」善用 API Economy 之一切優點。

本服務可評量「客戶」之商業問題，進而針對「客戶」可能考慮利用 IBM Cloud Integration 技術建置之 API，精確設定其使用案例。

IBM 會在本服務進行期間召開 IBM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IBM Design Thinking 採用深獲業界肯定而建議使用之設計方法、新增三種核心作法（山丘 (Hill)、贊助者使用者 (Sponsor User) 及播放 (Playback)），以及運用從與實際使用者進行實際開發而獲得之知識。

IBM Cloud Garage for API Economy Design Thinking Workshop 以二人為限，為期一週（以五日為限），舉辦地點為 IBM Cloud Garage 據點（或以遠端方式舉辦），並以 80 個工時為上限。本研習會係透過「客戶」與 IBM 團隊間之協同討論，探索 API 使用案例。相關活動如下所示：

- 指明使用者痛點 (pain point)
- 定義使用者角色
- 解決方案腦力激盪
- 定義最低可行性產品 (MVP)
- 指明假設及實驗
- 探索技術可行性
- 定義技術解決方案架構，包括使用 IBM API Connect 之混合式雲端架構及潛在整合點。

IBM 為能適當地提供本服務，係以下列為必要條件：

- 「客戶」提供以下各項：架構設計師、企業領導人及 IT 負責人、產品經理。
- IBM 團隊提供以下各項：設計師、技術解決方案架構設計師。
- 「客戶」自備「構想」或「專案」。

前項研習會所達成之結果為業經驗證之假設及「最低可行性產品 API」專案定義。

IBM Cloud Garage for API Economy Design Thinking 研習會之交付項目為研習會成果簡報。研習會成果簡報用於記錄研習會之主要構想、主題及見解，記載構件及重要決策，以及說明團隊如何達成最終提議之 MVP 聲明。IBM 會提供一份該文件之電子檔（採用 pdf 格式）。

### 2. 內容及資料保護

「客戶」同意其未於本交易項下，將其受「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規範拘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 IBM。

如有變更，「客戶」應以書面通知 IBM，並適用位於 <http://ibm.com/dpa> 之「IBM 資料處理附錄」，且該附錄為本合約之補充條款。此外，IBM 與「客戶」應同意「DPA 附件」（如 DPA 所示）。「DPA 附件」及所適用之客製服務 DPA 修正條款應新增為本交易之「附錄」。

###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 **3.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約定」(Engagement) 是取得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約定」係由專業服務組成。「客戶」應取得足夠的授權數，才能涵蓋每一個「約定」。

#### **3.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費用依遠端服務之「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而且不論是否用完所有時數，均自購買日起九十日到期。

### **4. 附加條款**

#### **4.1 已交付著作物之所有權**

IBM 於執行前揭供應項目時所創作而交付「客戶」之著作物（不含原據以創作該等著作物之原有著作），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係為因受僱所完成之著作，「客戶」擁有其著作權。「客戶」授權 IBM 使用、執行、複製、顯示、演出、再授權、散布及編纂該著作物以及以其為基礎之衍生著作。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永久性、非專屬性、全球性、毋須付費之授權。